

裁军谈判会议

31 May 2012

Chinese

第一二五九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25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卡里·卡希洛托先生(芬兰)

GE.12-63749 (C) 140514 200514



* 1 2 6 3 7 4 9 *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259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由于芬兰已经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希望借此机会进行主席就职发言。

首先感谢 2012 年会议前六任主席厄瓜多尔、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大使努力工作,致力于使裁军谈判会议重新步入谈判的轨道。

今年的会议目前已经过半,我们仍然没有一项工作计划。但是我们有一份活动日程,因此我在短暂任期内的职责是尽我所能主持这些实质性讨论。我相信我们完全有可能以适当的方式开展这些专题讨论,推动我们继续迈向以多边条约为基础的裁军和不扩散这一目标。专题讨论不能取代谈判,但是从乐观的角度看,讨论可以为今后的谈判奠定基础。芬兰担任主席期间,裁谈会将有可能在今后四周内全面讨论所有四项核心议题,还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中首次讨论重振裁谈会这个关键议题。我特别期待 6 月 14 日关于重振裁谈会的讨论,因为这次辩论及随后于 8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将为联合国大会 10 月份对裁谈会进行关键性评估提供参考。

简单谈一下有关活动日程的具体安排。我已经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协助我以会议主席的身份,规划主席任期内的全体会议,还请他们的代表在每次会议开始后到主席台就要讨论的议题发表简短的事实性陈述。显然,要实现这个请求还需要进一步协商。但是我在结束就职发言、开始介绍本次会议的情况时,还要请裁研所提供支持。我还打算请各位在本次会议的辩论中展开互动。在全体会议进行讨论的同时,我将继续展开协商,以确定各方的立场是否有所改变,使裁谈会能够就工作计划做出决定,或者是否能够确定工作计划提出新的倡议。我将在今天的开幕发言中重点介绍裁谈会本身的情况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芬兰外长艾尔基·图奥米奥亚将于 6 月 19 日芬兰主席任期内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更广泛的裁军议程发表讲话。

众所周知,迅速恢复谈判可以使裁谈会重获它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权威。本会议曾经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在它应该再创辉煌,展示出它仍然能够肩负原来的使命,为实现多边安全谈判以条约为基础的新文书。对于商定裁谈会谈判任务的工作迟迟无法取得结果,我也同样感到失望。但是我们不应忽视更加积极的评价。裁谈会仍然是以联合国为基础的国际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裁谈会不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一个长期表现不活跃的机构。本机构仍然同时发挥着多种作用。裁谈会拥有强大、甚至是独一无二的号召力,多年来在日内瓦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议题的多边谈判积累了研究成果并提供了外交舞台,而且还促进建立了执行架构。也许我们可以说,附带的利益暂时已经成为主要成果。裁谈会和荟萃于此的裁军专家置身于裁军、军备控制、发展、人道主义法、相关研究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相互交织的独特节点,唯有日内瓦才能提供这样的外交环境。诚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这样的成果距今已有多年,但是裁谈会为日内瓦裁军议程的发展提供了背景和组织架构。如果失去裁谈会,我们必将损失重大。裁谈会是一项工具,并不是目的本身,但它一直是、也依然能够是一项有益而实用的工具。关于核裁军与不扩散的

问题，诸如芬兰这样的国家只能在裁谈会，也只有作为裁谈会成员才能够一直享有永久的权利，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谈判核裁军领域可能达成的新的条约性文书。从这个角度出发，我非常理解对于扩大裁谈会的持续关注。

关于裁研所的支助的问题，我现在简要介绍一下裁谈会以往就《禁产条约》开展的讨论。

裁谈会及其前身首次密切关注裂变材料问题是在 1964 年 6 月，美国向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内容是检查核大国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情况。此后在 1978 年加拿大提出关于禁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提案之后，大会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宣布要实现核裁军，必须“紧急谈判各项协定…适当的核查措施…以”停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此后冷战继续，裁谈会也一直专注于《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直到 1995 年 3 月，裂变材料问题特别协调员加拿大大使香农撰写了一份被称为“香农授权”的报告，呼吁裁谈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谈判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裂变材料条约。这个短语摘自 1993 年大会在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提议谈判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后，协商一致通过的一项决议。这是为了确保谈成的条约对所有缔约方都适用相同的核查标准。该授权未明确描述谈判内容是否包括裂变材料的现有库存，但是香农大使明确表示，设立特设委员会并不妨碍任何代表团提出他在报告中列举的任何问题，包括已有裂变材料的问题，供附属机构审议。

《香农授权》并未立即获得接受，关于组建附属机构谈判裂变材料条约的讨论也陷入了僵局。裁谈会一些成员坚持认为，应该把推动谈判这样一项条约与促进消除核武器联系起来，还要求制定具体的核裁军时间表。《不扩散条约》承认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不同意把两者挂钩，但随后它们又各自提出了自己的种种联系。1998 年的核试验过后，同年实现了一个突破性进展。8 月 11 日，裁谈会正式成立特设委员会，按照“香农授权”谈判一项条约，但是该委员会仅仅举行了三周的会议。虽然此后所有关于工作计划的提案中都提到载于 CD/1299 号文件的这项授权，但该授权仍未得到执行。

总之，裁谈会中关于裂变材料问题的历史与核裁军的进展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裁谈会面临的挑战不是要确定是否一项议题比另一项题更为成熟，而是要寻找一个办法，同时处理和推进这两项议题。

我就介绍到这儿；其余的情况可以参考分发的文件。

我要感谢德国代表团和荷兰代表团于本周早些时候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禁产条约科学专家会议。我国代表团，包括来自首都的一位科学家，认为会议的讨论十分有益、引人入胜。

最后，因为活动日程规定本次会议专门讨论禁产条约的问题，所以我很快便会宣布开始实质性发言。在开始就本次会议的主题——禁产条约问题发言之前，

按照活动日程的安排，首先请希望就禁产条约之外的其他议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请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言。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感谢主席先生。这是我在你担任主席后首次发言，所以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充分合作。

主席先生，我请求发言的主要原因是感谢裁研所提供了刚才你所宣读的十分重要的资料。我请求裁研所在我们讨论议程中其他三个核心议题的时候也能提供这样有益的资料。这样不仅能够保持平衡，而且我们也能拥有翔实的背景资料，了解以往关于这些议题的议事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谢谢你。的确如此，裁研所会将提供资料。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就禁产条约之外的其他议题发言吗？没有的话，按照 CD/WP.571/Rev.1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活动日程，今天的全体会议将重点讨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相关事项)，基本侧重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我相信今天及今后几周的辩论必将同样引人入胜，我吁请各位使全体会议的讨论尽可能活跃起来。

为协助各代表团就不同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裁研所为代表团提供了相关文件汇编。汇编材料已经放在本楼层各代表团的文件箱里，在走廊也可拿到。我还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秘书处编写的裁谈会核心议题文件汇编，这些材料可在 UNOG 网站上裁谈会的网页中找到。

现在请各代表团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查看一下已经登记的发言名单。本次会议共有 16 人登记，要求发言。首先请美国代表发言。

肯尼迪女士(美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允许我对你担任裁谈会主席表示祝贺。我们当然期待与你共事。我还要感谢你和裁研所重述了禁产条约问题的历史，为今天的讨论提供了背景。

缔结禁产条约仍然是迈向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必要步骤。如你所言，国际社会一再表示支持这个步骤，例如，早在 1978 年的大会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以及历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中都是如此。

我们认为，正如奥巴马总统 2009 年在布拉格的讲话中强调的那样，若要努力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缔结一项禁产条约至为关键。此次发言后不久，裁谈会最终就 CD/1864 号文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启动禁产条约谈判，作为平衡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但令人遗憾的是，三年过后，裁谈会的这项谈判仍然遥遥无期。所有将核裁军视为优先目标的人均应承认，我们若不迈出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第一步，便无法实现这个优先目标。

让我来概述一下多年以来，我们在裁谈会多次全体会议和会议期间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及技术讨论会，包括会外活动中，已经确定的一些《禁产条约》的参

数。为此，我要再次感谢德国和荷兰的同事，他们提议在日内瓦举行的辅助性技术讨论会中长期关注这些内容。我们重视这些技术讨论会的贡献，这些讨论使我们能够为《禁产条约》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我难以想象有哪一项裁军措施的基础打得如此牢固。事实上，我相信我们已经做好准备，迎接最后的考验，也就是举行谈判。对于启动谈判，不存在任何技术障碍——我们都知道现存障碍本质上属于政治障碍。

那么在这样的谈判中，我们需要处理《禁产条约》的定义、范围和核查安排。允许我再次陈述美国关于上述条约要素的立场。在确定关于条约内容的立场时，我们的共同目标是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终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我们认为，《禁产条约》的目的在于禁止生产可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建议的裂变材料定义旨在描述可用于制造此种武器的材料。这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直接使用材料”的标准定义。必须指出，除可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外，裂变材料还有合法的民事和军事用途，禁产条约将对此作出界定。条约需要考虑到此类用途。

此外，我们对“生产”的定义描述了可直接用于武器的材料(原子能机构所称“未经过辐照的直接使用材料”)的制造过程。可直接用于武器的材料的制造过程主要是对铀进行同位素分离(或曰浓缩)，或是从经过辐照的核材料中对钚进行化学分离(或曰再处理)。没有人说可以用核反应堆废燃料直接制造武器。

我们建议的核查方法，其根本在于监测规划用于或已经用于生产裂变材料的设施(主要是浓缩和再处理设施)及为新生产的一切裂变材料做出解释。这与上述基本定义为《禁产条约》构想的基本任务息息相关。我们建议的方法旨在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同时兼顾执行成本。《禁产条约》这一体系旨在对《不扩散条约》予以补充。我们认为，《禁产条约》不会为已经具有全面保障协议、并接受了附加议定书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增加额外的核查义务。

我们认为，《禁产条约》的核查制度应该在条约中得到详细说明，还应该与条约的基本任务密切相关。要使《禁产条约》确实发挥效力，必须商定一项核查议定书或核查协定范本。原子能机构是最适合开展监测与核查工作的，应该承担这项工作。《禁产条约》核查工作所需的多种措施已经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领域内得到发展；我们不提倡重新制定这些工具。需要为常规和非常规检查制定管制准入等程序。核查程序在一切情况下均应注意保护机密或敏感信息。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尽管如此，我们依然在考虑是否应该支助建立一个独立的《禁产条约》组织，在政治上掌控对条约的执行工作。

关于《禁产条约》的范围，美国的立场众所周知。《禁产条约》的义务，包括核查义务，应该只涵盖新生产的裂变材料。我们认为，应该通过其他协议或自愿措施另外处理现有库存。我们已经采取了多项此类措施，既有单边措施也有与俄罗斯共同采取的措施，我们也在与原子能机构共同研究适当的核查安排。如果

要以多边方式处理库存问题，并将它与禁止生产新材料相提并论，只能使裂变材料问题两个方面的工作更加复杂。当然我们同意，如主席先生此前所言，条约的范围将按照“香农授权”通过谈判加以确定。

从理论上讲，可以制定一套范围较狭窄的《禁产条约》义务，但是这会令人担心条约的目标能否得到实现。无法限制或核查便于制造核武器的材料的生产情况，会为规避这些目标创造机会。反过来讲，也可以制定一项范围更广、核查要求更全面的条约，但是这样的条约更难以谈判，代价更高，而效力并不会真正得到提高。

主席先生，再次感谢你让我们又有机会交流关于《禁产条约》的总体意见。当然如我指出的那样，这里存在诸多问题和细节，只能通过实际谈判加以解决。如同许多人看到的那样，我们的讨论，无论实质性如何，都无法取代谈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已做好准备，而且几乎普遍愿意谈判《禁产条约》。我们感到遗憾的是，15 年之后，这个唯一的裁军谈判常设论坛仍然迟迟没有迈出早该迈出的这一步。我们将继续与各位伙伴合作，向前迈进，为《禁产条约》探索各种可能的方案。

高尔伯戈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积极支持你的工作。各方一直在就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展开辩论，加拿大对此日益关注。

近 20 年来，联合国大会一直在以协商一致或基本协商一致的方式，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启动谈判。大会近期决定审议备选方案，考虑若 2012 年裁谈会依然停滞不前，该如何启动谈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及首届裁军特别会议的与会代表也曾呼吁开始谈判，以便停止生产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当前进程中一个具体而实际的步骤。这种情况下，大部分核武器国家已经宣布(我补充一下，而且是自愿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这极有可能令我们沾沾自喜。我们已经就条约的意义及条约与其他问题的关系开展了深入辩论。然而，我们千万不能铸成错误：就在我们无休止地就此辩论期间，一些国家利用这个时机继续生产将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这又如何能够符合国际安全与稳定的集体利益呢？

(以英语发言)

我们似乎已经忘记，谈判需要妥协。无论是各国在谈判伊始采取的立场，还是企图预先为谈判定性而发出的最后通牒，都无法保证谈判取得结果。我们都试图按照自己的设想拟定一项完美的《禁产条约》。结果是在我们的前任商定“香农授权”17 年之后，我们仍然无所作为。如果说哪个国家对“香农授权”怀有特殊情感的话，那就是我国。但实际上加拿大并没有固守“香农授权”。如果哪个国家能够就谈判《禁产条约》提出一项更有希望达成一致并立即开始谈判的新授权，加拿大将给予支持。

然而，“香农授权”体现了迄今为止可能达成的最佳的协商一致。它为谈判指明了方向，但并没有解决所有问题，特别是库存的问题，因为悬而未决的问题才恰恰应该是谈判的主题。陷入僵局的原因似乎不仅是某一方缺乏政治意愿或不愿妥协。香农大使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原因与我们今天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原因并无二致。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而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正如许多《禁产条约》专家(也包括昨天和前天由德国人召集在此的令我们深为感激的各位专家)指出的那样，在这两种办法中间存在许多变量。确定在哪一点上能够达成协商一致，将需要进行复杂的辩论、大量的激烈讨论以及最终的妥协，也就是说，需要一轮谈判。采取非此即彼的方针将无法真正取得进展。

或许我们应该暂时设想一下，若我们在 10 年或 15 年前真的谈成了一项条约，现在的世界会是怎样的局面。我们会如何改变全球的安全环境？如果某些区域不是仍然在生产裂变材料的话，区域安全和国际安全是否会有所加强？核武器国家会不会表现出更大的透明度，至少在裂变材料持有量方面？可能落实哪些种类的国际核查措施？当然这些都是假设。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我们是否希望《禁产条约》可能产生的益处 15 年之后仍然只是假设，或者我们是否准备不再争论该谈判什么，而实实在在地开始谈判？我们应该开始寻求通过谈判处理不同意见，充分考虑到国家的安全关切。这不会是一个简单的过程，但有希望成为一个真实、具体的过程。

伊利奥普洛斯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赞同这一声明。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我们曾在 2012 年 1 月 24 日的开幕发言中指出，我们高度重视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依据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和载于该文件、随后又在 CD/1864 号文件中提及的授权，立即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禁产条约》)，并早日结束谈判。

欧洲联盟认为，启动谈判是当务之急，而且意义重大。有效的《禁产条约》将成为核裁军和巩固核不扩散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欧盟深信，通过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极大地促进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开展的核裁军努力。从逻辑上讲，《禁产条约》是即将在核裁军领域谈判的下一项多边文书，是对《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补充。国际社会已经在多个场合表示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立即开始谈判《禁产条约》，最近的例子是《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和联合国大会第 66/44 号决议。

我们赞赏各方在裁谈会 2010 和 2011 年的会议中就《禁产条约》交流看法，澳大利亚和日本在去年组织的三次边会对此作了补充。我们欢迎德国和荷兰这两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这一领域做出另一项积极举措，在本周早些时候主办了《禁产条约》科学专家会议。此次会议也得到了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的积极支持，会

议为各方提供了一个机会，就未来《禁产条约》相关技术问题展开内容丰富的公开讨论。这种辩论有助于澄清许多关键的技术问题，包括与范围、定义、核查安排和制度安排有关的问题。

我们欣赏并赞同联合国秘书长在今年开幕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讲话中表达的观点。他在讲到谈判《禁产条约》时说：“显然，国家的安全利益能够在谈判过程及随后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过程中得到最有效地捍卫”。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可以立即采取一些建立信任的措施，而无需等待开始正式谈判。正因为如此，我们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宣布并坚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我们期待能够取得进展，按照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2 年初开始谈判《禁产条约》的大会第 66/44 号决议的要求，早日启动《禁产条约》的谈判。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向你保证，在你主持专题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面支持与合作。

日本多年来一直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但大家也都普遍相信，不可能在一夜之间通过一份文件或一纸声明实现彻底消除。这需要采取实际具体措施，经过一个日积月累的过程。在这个背景下，如《不扩散条约》序言中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采取的第一步显然是停止制造核武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以限制核武器的数量，对于实现这个目的至关重要。我们已经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核试验，从而限制了核武器的数量；因此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接下来应该采取的合理步骤便是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即通常所称的《禁产条约》。

的确，就《禁产条约》问题开始正式谈判的条件已经成熟。虽然我们要明确指出，全体会议中关于《禁产条约》的实质性讨论不能取代谈判，但是我国代表团愿意参加这些会议，这并不影响我国在实际谈判中的立场。由于《禁产条约》包含诸多问题，因此我想着重强调四大问题：核心义务、定义、核查和现有库存。

确定《禁产条约》的核心义务是最重要的问题。在迄今为止举行的多次讨论中，已经达成以下共识：禁止今后生产用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将是《禁产条约》的核心义务。

禁止继续生产这些材料的必然后果是，《禁产条约》生效后，拥有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国家将负有义务，关闭这些设施或令其退役，或将其转为非核武器用途。由于再次将此类设施用于核武器相当于事实上的生产，因此这种做法应予以禁止。此外，将各国已经自愿宣布超出国家安全需要的裂变材料重新恢复核武器用途，也应同样予以禁止。

还有一些别的禁令，我们也认为十分必要。首先，将非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现有或未来库存转用于与武器相关的用途，实质上也相当于生产，应予以禁止。

其次，应该禁止从他国获取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因为这种移交将带来与生产同样的效果。第三，还应该禁止协助他国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

下面我要谈谈定义的问题。考虑到《禁产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我们必须确保避免因不慎选择了狭隘定义而制造出法律漏洞。因此，定义应该尽可能宽泛，同时避免对和平利用核能造成不利影响。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中“特种裂变材料”的定义可以为裂变材料的定义提供依据。

关于核查的问题，有多种办法可以核查《禁产条约》核心义务的履约情况。我们认为可以考虑以下四类核查办法。

第一类办法是确认自《禁产条约》生效之日起，用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库存数量没有增加。若采用这类办法，将有必要申报裂变材料以往的生产情况，但要注意的是，核武器国家表示，从保护与防扩散相关的敏感信息的角度来看，强制申报有可能遇到困难。

第二类办法是确认生产用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反应堆和设施在关闭、退役或转为非核武器用途之后留在本国境内。从保障《禁产条约》核心义务的角度来看，确认上述设施永远不能再次用作核武器生产设施，十分必要而且意义重大。此外，这类核查办法实际上能够核查第一类办法中的大部分内容，对于增强对《禁产条约》的信心至关重要。

第三类办法是确认已经因核裁军而被自愿宣布为多余的裂变材料不会重新恢复核武器用途。在这方面，如何能够将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方倡议”的成果用于《禁产条约》，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此外，这类核查办法对于确保不可逆转原则尤为重要。

第四类办法是确认没有将非核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转用于核武器。鉴于目前自愿保障已经适用于《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而且针对具体设施的 66-型保障也适用于《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的某些设施，这个问题可以留待原子能机构协助审查《禁产条约》的核查安排时再做讨论。另一方面，目前自愿接受保障监督的核武器国家可以令已经申报的民用核材料退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但是如果制定《禁产条约》，可能需要修订此类退出条款，使之符合《禁产条约》的新义务。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行动 30 中发出的呼吁，把保障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此外，尚未缔结全面保障协议和附加议定书的《不扩散条约》非核武器国家不应该在《禁产条约》之下承担额外的措施或义务。

第四个主要问题是库存。我们都很清楚，在这个问题上还没有达成共识。然而，就现有库存是否应纳入《禁产条约》开展一般性辩论毫无成效可言；建设性的做法应是详细拟定将在现有库存方面规定哪些具体义务。在这方面，至少应该禁止将核武器用库存移交第三国，将核武器用库存转用于常规军事目的，以及恢

复使用已经宣布多余的核武器用库存。与此同时，在现有库存方面还可以研究其他问题，例如增强透明度的措施及从巩固核安全的角度实现具体的保护义务。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赞扬德国和荷兰在本周早些时候主办了《禁产条约》专家会议，这些会议与日本和澳大利亚去年举行的三场边会一脉相承。这样的会议有助于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提供信息和支持。与此同时，通过在这个会场讨论《禁产条约》，许多代表团在最大程度上表明了自己的立场，我们目前进入了这样一个阶段：各方都在尽量以非谈判的形式表达较为具体或不同的意见。因此，立即开始谈判这项条约的时机已到。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就任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会全力支持你的工作。你此次暂时重返日内瓦以便担任裁谈会主席，而过去十年中有三年你曾经担任芬兰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因此我可以认为，你至少是今天在场的缔约国代表中对裁判会的事情记忆最久远的一位。考虑到本机构长期陷入僵局，回顾以往的这些岁月是否会为你带来特别的喜悦或满足，自然另当别论；但我相信以你丰富的经验担任主席定会带来许多好处。

首先我要说的是，我们欢迎根据专题活动日程进行今年会议余下的工作。虽然这并不意味着期待已久的实质性工作即将开始，但这至少使我们能够以系统的方式处理非常重要的问题。

今天我们高兴地看到日程上的主题是存在已久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项目。这个安排非常及时，因为如前几位发言者所言，许多同事都参加了前两天在日内瓦举行的科学专家会议，讨论了与《禁产条约》相关的某些技术问题。

该会议是两场系列会议中的第一场，由德国联邦外交部和荷兰外交部主办，因此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做些简短的评论。我计划在 6 月 26 日再次重点讨论《禁产条约》的全体会议中作更详细的评论。今天我只谈一下我们对这场会议的背景和目的一般看法。

这场会议并非德国近年来在《禁产条约》的问题上第一次采取的倡导行动。实际上，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工作计划之后——该计划载于 CD/1864 号文件，其中包括谈判《禁产条约》——各方对于这个项目最终步入正轨寄予厚望，当时德国联邦外交部就在柏林举办了一次《禁产条约》研讨会。

我们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中最令人遗憾的僵局不应该妨碍就面前的问题开展进一步技术工作，因此再次主动举办《禁产条约》研讨会，而且非常高兴有“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的伙伴国荷兰与我们合作。8 月底，荷兰很可能会牵头，再次组织一场这样的会议。

我来回顾一下，这次研讨会是根据大会第 66/44 号决议举行的，该决议鼓励成员国在裁军谈判会议届会期间举行科学专家会议，支持启动谈判。此次会议探讨了非常具体的技术问题。简言之，会议研究了未来《禁产条约》确保不可逆转原则的方法，涉及了以下一些具体问题：如何能够以可核查的透明方式使核武器

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退役？如何将军用设施转为民用设施？如何处理核武器国家在设计时没有考虑保障措施的设施？我们认为，这些都属于今后在《禁产条约》谈判过程中需要澄清的诸多问题之列。

不言而喻，2011 年上半年“不扩散和裁军倡议”伙伴国澳大利亚和日本就《禁产条约》问题主办的效果极佳的边会活动是我们这次会议的基础。对那几次会议的定性同样适用于这场科学专家会议，即这种活动并不属于谈判或预先谈判，而是一个交换意见的机会。讨论按照查塔姆大厦规则进行。即将分发的会议报告载有主席和联合主席的个人总结，不登载参会国名单，也不注明立场来源。

我们希望这种交流和开展交流的方法不仅能够加深我们对复杂问题的认识和理解，而且能够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取得进展树立必要的信心。我们很高兴地就此报告，约有 45 个国家的代表和裁军事务厅、原子能机构和裁研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发言和随后的讨论内容极为丰富精彩。我要感谢在今天的全体会议上对科学专家会议表示赞赏的各代表团。

现在我想从德国的角度谈一谈对于《禁产条约》问题的一些大致看法。德国当然全面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今天我主要想谈一下四个补充性的相关问题。

首先，关于《禁产条约》在裁军事项中应该获得怎样的优先地位的问题，在此必须指出根本的一点：在 1968 年《不扩散条约》和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后，如果我们希望真正取得进展，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共同目标，似乎迫切需要采取下一个明显步骤，即以可核查的方式禁止生产制造核武器所需的关键元素。如今《不扩散条约》已经缔结 44 年，《全面禁核试条约》已经缔结 16 年（但遗憾的是该条约仍未生效），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即使采取一种审慎、务实、渐进的方式，也要耗时良久。因此，我们绝不能再浪费更多的时间，应立即采取实际步骤，就禁止继续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及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有人认为，开展核裁军的首要任务是开始谈判核武器公约；对此我要说，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面对的是一个经典命题；我们不妨记取这句古老的谚语：“至善者，善之敌”。事实上，确实曾有过利用追求完美来阻碍取得成功的企图——而且还十分清楚，完美实际上是遥不可及的。从中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明显的结论：一鸟在手胜过双鸟在林，在核武器的问题上尤其如此。

下面我要讲第二点。也许大家认为这一点不言而喻，但经验告诉我，这一点应该反复强调，因为它并非总是得到足够明确的理解。这一点就是：《不扩散条约》之下的所有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均已因为遵守《不扩散条约》而拥有自己的《禁产条约》；对于它们本身及它们组成的国家集团而言，并不需要一项《禁产条约》。

世界上只有不到 10 个国家尚未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核武器的国家有理由期待，那些尚未承担不生产有关材料的法律义务的国家，无

论是否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应该专门作出特别努力，改善这种局面，以期填补这项法律空白。

我要讲的第三点是，无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不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法律义务已经长期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核查。遵守现代核查标准(即全面保障协议及附加议定书)的无核武器国家在全面考虑这个问题时，自然会带有这样的基本预期：考虑到核查不生产核武器用途裂变材料的义务为它们带来的益处，在《禁产条约》之下规定相应的法律义务，至少在原则上，应该会惠及所有国家。而且若非如此，将难以想象究竟如何能够具体构想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样的核查制度将做出哪些具体规定，当然要由谈判来决定。

我要讲的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是如何处理核武器用途裂变材料库存的问题，这也许是整个领域中最棘手的问题。我们都清楚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相互对立的观点。德国认同这样的观点：我们深信，基于适当军备控制的可行性和原则这些充分的理由，必须至少将库存纳入更广泛的协议框架之内；这一点无法规避，因为很容易看出，若在现有库存方面缺乏一定程度的透明度，很难建立起可行的裂变材料核查制度。

那么，以何种方式及在何种程度上涉及库存问题，则正是谈判需要处理的问题。然而，我们应该避免继续纠缠于是否应该将库存纳入谈判内容和最终协议这种貌似原则性的立场之争、实则徒劳无益的争论。如果所有各方都能反而致力于以开放的心态和倾听的姿态去处理这个难题，真诚看待谈判中提出的观点，这个问题便不会如此轻易地成为一个绊脚石，令人遗憾地一直妨碍我们进入谈判模式，直至今日。我们当然要吁请拥有这种库存的国家就此做出积极姿态，以打破我们长期以来面对的毫无成果的僵局。

吉尔·卡塔利纳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在我发言之前，请允许我祝愿你工作顺利，并说明西班牙当然充分支持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我还要感谢德国和荷兰代表团就我们今天的重点议题组织了科学专家会议。

2011年6月21日，也就是大约一年前，我有幸代表德国、保加利亚、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和我国，在这间会议室提交了一份《禁产条约》的工作文件。该文件成为裁谈会的正式文件，文号为CD/1910。虽然我提到的这份文件是一份联合文件，但是我要说明十分重要的一点，我今天的发言仅代表西班牙的立场。

如我当日所言，该工作文件是一份公开文件，概述了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应该包括的主要内容。文件列出了上述八个国家的统一立场，即支持立刻开始谈判《禁产条约》。我们在文件中指出，有关条约的内容、定义、范围、核查、期限等一切问题均应暂不做决定，因为只有在谈判过程中才能明确这些问题。

《禁产条约》尚未成文，还需要我们在场的各位代表拟定一份文件，文件的力度应与生产用于核弹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构成的威胁相称。不可否认目

前迫切需要开始谈判。同样不可否认这种僵局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可信度造成了几乎难以弥补的损失。然而，尽管各种国际论坛，包括潘基文秘书长 2010 年 9 月和 2011 年 8 月组织的高级别会议都提出了要求，但我们仍然无法商定工作计划。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必须在 9 月或 10 月的会议上解决这个无疑属于结构性的僵局，并据此采取行动。

我们在《禁产条约》工作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当时没有得到任何回应。令人遗憾的是，这只能加深我国代表团的疑虑：继续就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提出看法是否还有什么意义可言？然而，由于这份文件是由占裁谈会成员国 12% 以上的八个国家提交的，因此我认为不应该将它置之脑后，好像从来没有提交过一样。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再次讨论 CD/1910 号文件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我们首先指出，依我们所见，《禁产条约》最低限度应该纳入这些规定：禁止生产核武器可“直接使用”的裂变材料；禁止将《禁产条约》生效前或生效后生产的民用裂变材料转用于核武器相关用途；禁止为军事目的重复使用源自裁军措施以及已指定用于民事用途的材料，遵守“不可逆转”原则。

随后我们重点讨论了如何界定条约适用范围中应该包括的材料，提到有可能包括镓和铟等超铀元素，指出了扩展定义与核查过程众所周知的内在复杂性之间的相互关联。我们随后考虑了《禁产条约》的范围是否应该包括库存的问题，承认现有的大量裂变材料库存构成明确的扩散风险。

我们在随后的段落中提到为其他用途，包括为军事与和平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禁止非条约缔约国参与转让裂变材料的规定；与裂变材料储存及生产设施的拆除或转用有关的规定。

最后，我们谈到透明度与核查措施，列举了不同备选办法，并且讨论了全面方针(包括所有的核燃料循环设施)与重点方针(重点针对浓缩和再处理设施)之间的对立分歧。我们呼吁公开辩论这一问题，全面考虑安全收益、保密性、成本和有效性等因素。

以上简要概括了文件的内容，该文件目前已经被搁置，被遗忘在裁谈会的记录之中。文件中当然载有一些值得讨论的想法，因此最好能够得到讨论。依我之见，如果哪位代表能够不留情面地指出在我们的文件中发现的不足、谬误和不成熟看法，这会对裁谈会大有裨益。至少我们应该进行一次讨论。

然而，与裁谈会中其他诸多倡议一样，该文件石沉大海。我们希望这种沉默并非预示着，这个被人称为庄严的机构，实际上正在接受瞻仰。

亚当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就任主席，我也赞同你的说法：6 月 14 日关于重振裁谈会的会议是本届会议中最重要的会议之一。西班牙的同事提到“接受瞻仰”，令我感到惊讶。有些人也许更喜欢使用“重生”而不是“重振”一词，无论如何我们都尽力而为吧。

我很遗憾裁研所的代表不能做开幕发言。我认为，我们确实需要一切能够获得的帮助，需要所有各方发出声音，帮助我们走出现在面临的僵局。

首先，我要将《禁产条约》问题置于核裁军的背景之下。联合王国依然坚决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个长期目标。作为加入了《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我们在履行裁军承诺和履行国际法律义务方面有着良好的记录。

在座诸位大多知道 2010 年联合王国的战略与防务安全审查，其中宣布削减潜艇装载的弹头和导弹数量，并且削减核武器储备的总体规模。实际上，如同国防大臣 2011 年 6 月宣布的那样，我们已经开始执行上述重要的削减措施。

自 2010 年以来，联合王国一直在继续努力推动裁军议程取得多边进展。一个例子是，我们与挪威就核弹头裁军核查开展的开拓性研究工作已经进入了第五个年头。这项工作至关重要，有助于我们找到解决办法，克服未来裁军制度中必将面临的实际困难(既有技术困难，也有政治困难)。我们在 2011 年底伦敦的一次联合研讨会上与挪威一起向若干无核武器国家介绍了我们的工作，本月早些时候还在由我们主办的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维也纳会议期间的一场活动中交流了我们的经验。

我们一直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伙伴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开展工作。一个例子是，今年 4 月我们主办了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第一次裁军核查会议。会议中我们介绍了有关联合王国与挪威倡议的经验，还为它们提供了就这个问题交流看法的机会。我们不应忘记，就在不久前的 2009 年，五个常任理事国代表首次在伦敦会面，讨论在核裁军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有关不扩散的关键问题。美国将于 6 月在华盛顿特区主办常任理事国的第三次会议。我们期待着以 2009 年伦敦会议和 2011 年巴黎会议启动的工作为基础，推动我们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之下的承诺，并为以相互、均衡、可核查的方式削减全球核武器的数量奠定基础。

我们认为，可持续的裁军只能通过多边进程实现。如果我们要推进共同的裁军和不扩散议程，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个长期共同目标，必须始终将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一项《禁产条约》作为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一项以可核查的方式禁止今后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禁产条约》，必须包括一切核行为方，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国际社会以有意义的方式巩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框架的理想。

有了可核查的条约，我们将向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长期目标迈出重要的一步。没有《禁产条约》，我们就无法使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具有法律约束力。然而，又一年过去了，裁谈会依然无法开始谈判。3 月，我们差一点通过一项可以接受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讨论所有议程项目及开始谈判《禁产条约》。不应低估绝大多数国家目前展现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对于推动裁谈会再次开始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但是，正如我们在场的每个人都十分清楚的那样，长期无法开始工作使这个机构存在的意义日益受到质疑。我们需要向国际社会展示，裁谈会依然是一个有活力的裁军论坛。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一直彼此合作并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寻找能够使裁谈会最终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办法。在去年的巴黎会议上，我们重申坚决支持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禁产条约》，并且承诺与其他相关伙伴再次做出努力。我们随后又在日内瓦、纽约和伦敦会晤数次。这些讨论对于与关键的伙伴之间交流意见，寻找推动裁谈会的办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期待继续开展这些讨论。

与此同时，联合王国要感谢德国代表团组织了本周裁谈会的边会活动，即《禁产条约》科学专家会议。我们认为，这为探索未来《禁产条约》制度的相关问题适时提供了良机。我们还期待着荷兰提议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举行的活动。我们希望这种动力能让依然在阻碍通过工作计划的所有国家认识到，这样做并不符合它们的利益。

因此，我们吁请裁谈会所有成员力争以建设性的方式互相接触，超越各个集团的界限，努力找出办法，在关键问题上增进理解，在拟定可核查的、可被国际广泛接受的《禁产条约》方面取得进展。

今时今日，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发挥创意。在日内瓦无法取得进展，有可能危及更广泛意义上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议程取得积极进展。现在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寻求变通之道。若做不到这一点，有些国家便可能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外寻找其他的办法。但是我们应该明确这一点：改变谈判方式或谈判地点不会是达成《禁产条约》的捷径。为了缔结国际社会期待的那种全面而有意义的条约，我们需要所有核国家给予政治合作。

我认为 3 月份在此举行的活动表明，如果我们都能展现出灵活性和意愿，我们就能够打破这个僵局，最终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就《禁产条约》的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

库塞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就任主席一职。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的工作。斯洛伐克完全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然而，我想强调我国代表团最为关注的几点。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称赞裁军谈判会议 2012 年前几任主席决心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开始实质性工作并完成任务。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裁谈会再次未能开始谈判，这一论坛依旧屡屡受挫，停滞不前。与此同时，我们欣赏埃塞俄比亚格塔洪大使就裁军谈判会议本年度其他会议的活动日程提出的建议，他的建议能使我们以有所侧重的方式利用我们现有的时间。

我国全面致力于为所有人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是使我们接近这一目标的一项重要工具。由于裁军进程涉及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

益，各国均须为裁军措施作出积极贡献，这对于维护和巩固国际安全发挥着根本作用。

斯洛伐克长期以来重视多边主义原则对于国际社会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的重要性。我们确信，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是在这一领域制定具有坚实基础的、可行的全球性文书的最佳场所。我们知道裁谈会的谈判有不同的优先事项。为了解决现有分歧，我们需要展现充分的政治意愿和更大的灵活性，这将体现为信任和信心，并有助于我们缩小分歧。

斯洛伐克继续支持立即开始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我们认为，纳入由各种保障的措施和手段构成的综合框架将使这项条约完善到位。在构建未来全球安全环境的过程中，我们需要超越个别步骤，把目光放远，专注于建设无核武器世界这个最终目标。朝向这个目标迈进，需要在这样的框架内缔结和执行一整套协议。

裁谈会已经为谈判和缔结裂变材料条约做出了长期努力。国际社会已在各种场合、各种论坛表达了这方面的愿望，最近体现在大会第 66/44 号决议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这个问题迟迟未获解决。如果我们要认真对待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就不能再继续推迟谈判这项条约。我们必须消除障碍、开拓进取、着手建设核裁军之路。裁谈会是这种道路最合乎情理的建设者。然而，如果裁谈会仍然无所作为，那就只好寻求其他的方法和途径了。

裁谈会的僵局不应妨碍未来谈判的准备工作。在这方面，斯洛伐克欢迎澳大利亚和日本在去年组织的边会活动。我们也称赞德国和荷兰前两天组织了《禁产条约》科学专家会议，使各方能够就未来条约的相关问题进行精彩的讨论。

斯洛伐克认为，一项有效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条约是我们在实现终极目标的道路上必不可少的下一个实际步骤。我们同样认为，这样一项条约将提供独一无二的机会，创建一个使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具有同等义务的非歧视性的制度。它还能增强核材料安全，从而进一步巩固我们为防止这种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而做出的共同努力。此外，它将增强透明度，扩大保障措施的范围，使之涵盖目前在国际核查范围之外的核设施。裂变材料条约将明显加强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全球不扩散制度，同时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做出补充。我们认为，这才是缔结一项条约有效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真正动机。

这样一项条约应该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双重目的。要使它成为可靠的文书，我们必须纳入透明、不可逆转和核查的原则。我们应该做出努力，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这项文书在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的价值。

斯洛伐克认为，该条约的范围将由条约所载定义来决定。范围必须足够宽泛，以确保所有涉及核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均能在条款中得到体现。此外，它还应处理此类材料的其他非武器用途。在这方面，斯洛伐克赞同依据原子能机构现有的相关定义，例如“直接使用”材料的定义，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条约还应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确保为非武器用途生产的裂变材料不被转用于核武器用途。与此同时，条约应确保自核武器中提取的裂变材料或被宣布超出军事需要的裂变材料不会重新恢复武器用途。目前存在的核查模式，例如原子能机构的模式，能够为裂变材料核查方方面面的问题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重要的是，每个国家必须拥有相同的核查目标，这样才能确保不会生产任何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此外，如何处理现有的裂变材料库存依然是一个难题，只能通过谈判加以解决。

为谈判设定严格的先决条件，以达到界定其范围和预设其结果的目的，不会使谈判更为精彩，也无法使我们更接近开始磋商的目标。相反，只有真正的谈判才能表明，哪些问题可以在谈判中解决，以何种方式解决，谈判带来哪些结果。所以，我们需要尽快着手处理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就这个问题开始谈判并不意味着要忽略其他问题。

卢辛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职务。我想向您保证，波兰会支持您在任职期间的努力。

波兰赞同欧洲联盟将以下事项列为优先事项：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我们认为，1995年3月24日CD/1299号文件所载的“香农授权”仍是该进程的一个很好出发点。

一项《禁产条约》将补充和加强现有的裁军和不扩散框架。此外，这将对全球核安全和防止非国家行为方对裂变材料的可能使用作出重大贡献。

考虑到推进裁谈会《禁产条约》辩论的重要性，我赞扬德国和荷兰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昨天和前天，我们有机会参加德国和荷兰利用在裁谈会间隙举办的《禁产条约》科学专家边会。2011年，澳大利亚和日本举办了类似活动。这些会议使专家就裂变材料问题交换意见，讨论各种不同的、经常是比较艰难的具体技术问题。这些会议促进了建立信任和相互理解进程。

我们认为，这些讨论有助于推动裁谈会的审议工作，在全体会议以及在任何附属机构所进行的审议工作因而有了具体结果。在这里，我想提请大家注意，裁谈会的议事规则允许在全体会议本身进行谈判。去年关于《禁产条约》问题的全体会议讨论表明，在全体会议层面进行实质性讨论是可能的。我们应避免为自己再寻找另一个借口，使我们陷入目前的僵局。

主席先生，我们期待与裁谈会所有成员讨论各种可能的安排，以便我们在裁谈会就一项《禁产条约》开展实质性工作。我想再次感谢您对我的前任的美言。我们今天收到信函后就会转交。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您担任主席后我的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还要祝贺的是，我们看到，裁谈会六位主席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这是您的睿智领导使然。法国完全支持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上周我已强调指出，我国重视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关于这一问题，您今天请我们表达我们的意见。所涉及的问题是，回应我们在安理会第 1887 号决议、大会第 66/44 号决议以及对大多数国家而言，在《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通过的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15 下所承担的国际承诺。这是一个推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问题。

此外，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是核裁军的下一个合理步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使我们停止了对武器作质量改善。《禁产条约》将使我们减少武器数量：它禁止生产构成武器原材料的裂变材料。该条约在反扩散工作中也会产生影响。它是在多边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唯一途径。裂变材料是武器的原材料。我们应把我们在裁军方面的主要论点建立在这一逻辑基础上，较之从武器下手解决问题的方法，采用源头上解决问题的方法，更便于实施。

已经经过深思熟虑了，现在可以启动谈判了。这是在核裁军领域补充《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的合乎逻辑的后续行动。是否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问题，自从冷战开始以来就摆到了桌面上。1990 年代开始以来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讨论使我们能够作出更深刻的思考。CD/1864 号文件通过以来，裁研所 2010 年的研讨会、澳大利亚和日本举办的边会、德国和荷兰过去几天所举办的最近科学专家边会为进行深入的和高质量的交流提供了机会。今天，我们必须继续前进。其他四个主要议题，没有一个议题如此令人期待，或已经得到初步和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许多问题当然仍敞开辩论。这些问题是复杂的。需进行谈判解决这些问题。关于通过工作方案问题的讨论，或专家研讨会，都不能替代谈判进程。例如，关于条约范围，一个关键问题是，对裂变材料作出定义以及哪些类型的铀或钚应列入这种定义范围。“生产”用于武器目的裂变材料所涵盖的活动以及相关设施的定义也必须加以澄清。

核查问题主要是由于定义和范围问题所引起的。这一问题已在许多论坛中讨论过，包括在日本去年举办的边会上。这一问题需采用现实角度加以处理，才能使整个系统富有实效，同时回应不扩散义务、国防关切、当然也需回应费用制约，这种制约必须是可容忍的。这一问题随后就产生了其他问题，其中包括，哪个机关应负责核查？在区域层级已经进行的核查(例如，就法国而言，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一起进行的核查)应如何承认？

这些都是复杂点。这些也是敏感问题，从军事和财政两个方面都是如此，因为，核查会对该产业提出要求，但它们并非没有解决办法的问题。可信的和现实的核查机制是可能的。最后，还需讨论未来条约的生效条件。

我想借此机会感谢德国和荷兰过去两天来组织的专家会议，该会议为来自法国的专家提供了一个机会，详细介绍我们在全面和不可逆转地拆除位于皮埃拉

特和马尔库尔的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设施方面的经验。我们尽可能透明地讲述了我们在技术和资金方面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挑战。

一段时间以来，我国力图强调，具体行动和承诺胜于口头言语。我国未等这种谈判开始，就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以前所未有的透明度拆除了生产设施。我们的裁谈会同事受邀访问位于皮埃尔拉特和马尔库尔的前设施，本会议厅中的一些人记得这次访问。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遵守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但是，光暂停是不够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思考时候已过；我们现在必须进入谈判正题。

瓦利姆·格雷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巴西热烈祝贺您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巴西保证，您在任期内为领导我们的工作所作的努力，将得到我们的充分合作。我们借此机会向您的诸位前任厄瓜多尔、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大使表示赞赏，他们为我们协商达成一项工作方案作出了勇敢的努力。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不懈努力未能达到很多人的期望，现在，我们是在就已经议定的议程项目交换意见。虽然我们完全赞同许多人所说的观点——这些讨论不能取代工作方案，但我们认为这种交流有其益处，尤其是有助于成员国发现共同点之所在，这些共同点可使我们在未来某个时刻开始实质性谈判。同时，我们鼓励您，作为我们的主席，继续作出努力，使我们得到多年来所寻求的结果。

巴西在上周专门讨论核裁军问题的会议上未作发言。因此，请允许我在此刻，就两个问题——核裁军和《禁产条约》(今天的关注焦点)作出简短评论，因为我们普遍承认，在这两者之间存在，或应该存在直接和客观的联系。上个月在维也纳举行的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巴西指出，国际社会已显现足够智慧，取缔了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然而，国际社会对最致命的武器却提不起精神。最初开发核武器是为了终止一场战争；后来，武库大幅增加，却是为了威慑敌人。今天，没有任何战争可以用核武器终止，而且，也不再有任何敌人要威慑了。核武国断除对核武器的沉迷，还有比现在更有利的时刻吗？

世界一直是并将永远是一个危险的地方。为了给拥有核武器找借口，称这样才有一个安全的世界之学说完全是不可信的。等待一个康德式的永久和普遍的和平能够幸运来临，这将等于让核武器成为永恒。这有悖于《不扩散条约》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主要目标；有悖于本裁谈会的主要任务，即大会第一次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所界定的主要任务；有悖于整个人类的良心。核武器国家终应认识到，立即开始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包括其自身利益。我们并不自欺：消除核武器的进程需要一些时间；挫折在所难免；而且，必须承认，在将核武器减至极低数目最终减至零的过程中，必然有很多复杂性。然而，在隧道尽头必须要有光明。我们面前需要有一个愿景，有可预测的时间表，即便是有弹性的时间表。我们应理解的是，建立在少数有权、多数被剥权基础上的国际秩序，从长远来看，根本不可持续。

已有人多次指出，本裁谈会的下一个逻辑步骤是谈判一项《禁产条约》。我们并不反对这种主张。但是，我们心里应十分清楚，《禁产条约》作为一个合理步骤所要实现的是什么。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在制订工作方案时，明确指出，谈判一项《禁产条约》之后将立即自动开始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那么，裁谈会就会更易于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禁产条约》是消除核武器的前提条件。但它本身不是、也不可能是目的。

有些人称，《禁产条约》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裁军措施。将目前的裂变材料储备列入未来的一项《禁产条约》的范围之内，这一问题与该辩论是相关的。从现有的关于核武国核材料储备的目前估算的资料，尤其是从裂变材料国际专家小组提供的资料判断，如果其储备不列入该条约的范围，就像试图用一个顶针舀干一个奥林匹克游泳池；而如果禁止将现有储备用于改进核武器，就等同于用一只水桶舀干游泳池。我更清楚地解释一下。巴西已作好准备，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认真谈判一项《禁产条约》。不过，巴西将坚持将现有的核材料储备列入条约所禁范围。

非核武器国家已有一个可核查的《禁产条约》。按照它们在《不扩散条约》第三条下的义务，它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全面保障协定，这些协定恰恰是为了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裂变材料不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一项未来的《禁产条约》对它们而言没有实际影响。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不仅核查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浓缩和再加工设施，而且核查使用裂变材料的设施，例如，核电站和研究用反应堆。我们认为，一项未来的《禁产条约》对核武国也应采用相同的核查方法，否则，就无法阻止将已用于和平活动的材料转用于改进核武器。如果谈判一项《禁产条约》的问题已入轨道，在开始谈判时，我国代表团愿讨论这些及其他有关技术。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作为东欧集团的协调人发言，我代表本集团欢迎您担任主席职务，祝您取得成功。我代表我国，向芬兰及其邻国瑞典表示特别感激，它们提供了赛场营造了氛围，使俄罗斯国家曲棍球队最近赢得了世界锦标赛。当然，在这样的情况下，您的工作可以得到我们的全面支持。

15 多年前，俄罗斯完全停止了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在我国，武器级的铀已有 20 多年未生产了。在通往缔结一项《禁产条约》的道路上，重要的“中间”步骤包括作出多种努力，使我们能够大幅降低敏感材料——最重要的是高度浓缩铀——的扩散风险。

我们的汇总和转换高浓缩铀的方案始于 1999 年，现在仍在继续进行。2010 年以来，仅在过去两年中，已将 1,320 公斤未使用的高浓缩铀(铀 235)转换为低浓缩铀。

俄罗斯早就作出决定，向外国输送的用于核研究反应堆的燃料将仅限于低浓缩铀。具体而言，目前仅向捷克共和国、匈牙利、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其他一些国家的核研究反应堆提供低浓缩铀。

2002 年以来，与美国一起，开始实施了一个方案，从由俄罗斯设计的核研究反应堆向俄罗斯联邦返还(未经和已经辐照的)高浓缩铀，然后，将这些反应堆堆芯从高浓缩铀转换为低浓缩铀。在该方案下，从 15 个国家总共移除了 604 公斤未经辐照的高浓缩铀和 986 公斤经过辐照的高浓缩铀。已作出安排，从越南、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移除燃料。

与美国合作，俄罗斯正在进行一项评估，评估将六个核研究反应堆的高浓缩铀转换为低浓缩铀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大家可以看到，通过这种方式，目前正在作出努力，减少可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数量。当然，我们认识到，这不能取代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俄罗斯支持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议定建议，已作好准备，在 一项议定的工作方案框架内，在“香农授权”基础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 一项《禁产条约》开展工作。我们已有机会在早些时候的讨论期间简要讲述了我们 对于最终条约的基本要素的看法，因此我今天就不重复了。

我们认为，只有裁谈会才能作为对未来的《禁产条约》的要素进行实质性 审议、尤其是就该条约进行谈判的论坛。我们确信，建立平行论坛，将会严重降低 条约的有效性和作为一个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主要多边措施的价值，因为谈判进 程不大可能包括所有拥有核能力的国家。

将《禁产条约》问题交出在联合国大会的主持下审议的各种备选办法——设 立一个工作组、技术专家组或政府专家组——在我们看来，几乎不可能有助于实 现缔结一项普遍的、可有效核查的、能满足所有有关国家的国家利益的条约。然 而，我们愿意继续寻找走出当前局面的途径，包括按照联合国大会关于一项《禁 产条约》问题的第 66/44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我们认为，最近几年来，在审议最终条约的基本要素和理解相互立场方面， 我们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裁军谈判会议的深入实质性讨论以及澳大利亚和日本 去年举办的技术研讨会促成了这些进展。我们注意到，有关国家正在继续作出努 力，在科学专家的参与下，就条约的各种技术问题采取类似措施，这些努力是有 益的。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德国和荷兰提出的倡议，在日内瓦就此问题举办会 议。

同时，我们再次强调，这种会议不能替代谈判进程。

最后，请允许我向加拿大大使埃莉萨·高尔伯戈和其他多位同事提出的务实 呼吁表示支持。就一项《禁产条约》开始谈判并不会预设谈判的最终结果或未来 条约的具体内容。与条约有关的所有问题都将在谈判期间并通过谈判加以处理。

我们将仅就可以达成一致的内容达成一致。在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决定时，国家利益受到协商一致原则的保护。

范登艾瑟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 欢迎您回到日内瓦。作为西方集团的目前协调人并代表我国, 我向您保证, 在您担任主席期间, 您将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同时, 我们感谢裁研所为此次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 他们为我们所作的发言, 我们已亲表欢迎。当然, 我们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

荷兰代表团过去曾多次表明, 荷兰将早日开始并完成关于一项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视为最优先事项。我们确信, 从核裁军角度和为了促进核不扩散, 一项《禁产条约》都有利于裁谈会所有成员和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与本会议厅的其他许多人一样, 我无法想象, 如果不首先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如何能够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进程中取得任何进展。我们一直赞同采用渐进方法, 这是实现核裁军的最佳途径。因此, 如果裁谈会认真对待它的核裁军任务, 关于一项《禁产条约》的谈判就构成裁谈会和国际社会的下一个逻辑步骤。我们认为, 《禁产条约》是一个重要支柱, 可补充现有的核条约制度。根据大会第 66/44 号决议, 荷兰已作好准备, 在裁谈会内部和在裁谈会外部开始谈判一项《禁产条约》的各种备选办法。我们认为, 有些国家倡导的“全有或全无”方法, 即应将所有注意力放在一项禁止使用和拥有核武器的条约上, 这种方法无视了中间步骤, 既不可信也不现实。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裁谈会的埃及主席为在裁谈会中处理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若干要素所作的尝试失败了。我想强调的是, 尽管我们希望能有一个很有力的表述, 像 CD/1864 号文件所使用的表述, 但作为妥协我们愿意接受 CD/1933 号文件所使用的表述。我们认为, 十分重要的是, 这种表述仍能为开始谈判提供现实可能。令人遗憾的是, 即便是这一妥协也未获接受。

我们仍未看到进一步拖延而不开始这些谈判有何令人信服的理由。国际社会讨论这一问题至少已有 20 年。为一项《禁产条约》已作出了大量基础工作。多年来, 我们在裁谈会已正式和非正式地讨论了这一议题。在裁谈会外也已作了很多工作, 这些工作有详细记载。一个良好的实例是澳大利亚和日本去年举办的边会。过去两天来荷兰与德国共同举办的专家会议还表明, 已有大量思考, 现在已是时候, 应把所有这些技术和科学信息转换为一个政治上可行的《条约》案文。专家会议还表明, 在今后的谈判过程中, 科学和技术专家的继续参与必会使我们受益。在八月份的最后一周, 在日内瓦, 我们打算组织第二轮此种会议, 采用相同方式, 但侧重于另一些问题。日期是 8 月 28 日和 29 日。

关于《禁产条约》的内容, 我想讲一下几点。在许多场合, 包括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行动计划中, 都已表明, 对于限制生产裂变材料的必要性, 已有广泛的国际共识。对荷兰而言, “香农授权”仍是我们的谈判的一个很好起点。我们对于未来谈判中是否列入现有的武器级裂变材料储备问题持灵活态度。我们认为, “香农授权”为在谈判中提出这一问题提供了充分基础。巴西

两年前提出的灵活或分阶段方法也是一种备选办法。未来的《禁产条约》最大程度地体现透明度和可核查性。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制度在这方面应发挥作用。条约应包括，除禁止生产外，禁止转让、购置和相关的援助活动。

显然，《禁产条约》的定稿应包括哪些内容，我们可能有不同看法。在这方面，《禁产条约》不异于许多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在此议事厅内已成功议定的文书。与其他条约谈判相同的是，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在谈判期间捍卫本国利益。所有个别国家在该进程结束时必须决定它们是否支持结果并签字。因此，要做的事情只有一件。这就是开始做。

德米拉普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 我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上的立场，以前在各种场合已经阐述过了，本裁谈会都已熟知。不过，我想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我想强调指出，土耳其的安全政策不允许生产和使用各种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提倡全球性的全面裁军，支持通过多边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为维系国际安全所作的各种努力。土耳其是所有国际不扩散文书和出口管制制度的缔约方，它不遗余力地促进达成这些文书和制度及其有效实施。

此外，我还想强调指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土耳其希望看到，本裁谈会通过当前成员的努力得到振兴，所有会员国的关切都得到处理，克服当前僵局，通过一个协商一致的工作方案，开始就所有核心问题开展严肃工作。

像这里的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土耳其代表团坚信，裁谈会具备任务授权、成员和议事规则，足以履行其职能。就一项《禁产条约》开始谈判是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将为其他核心议程项目取得平行进展进一步铺平道路。我们认为，为确保谈判能有一个良好开端，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声明并坚持暂停生产。一个成功议定的《禁产条约》，最终可能对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作出数量限制。然而，土耳其认为，《禁产条约》谈判应是全面的和非歧视性的。因此，未来条约应列入储备和有效核查问题。无需指出的是，在谈判期间，各国关于一项可能条约的所有关切都可而且应该提到桌面来。

灵活方法可使我们向前推进，而无需在任务授权的形式问题上花费过多时间。这种方法不对谈判结果作出预先判定，也有助于达成一致意见之目标。《禁产条约》问题在技术上十分复杂。在这方面，我们饶有兴趣地参加了本周举行的科学专家会议。此种智力活动有助于我们在政治争议之外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

伊萨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并祝您在工作中取得成功。我们确信，您的经验对我们的工作进展将作出积极贡献。我也向今年在您之前任职的裁谈会主席所作出的建设性努力表示赞赏。

我们再次强调叙利亚对 21 国集团立场的承诺，该集团是一个有 33 个成员国的组织，即占裁谈会成员国数目的一半以上。21 国集团一再强调，它的最高优

先事项是核裁军，因为核武器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最大威胁。核裁军和不扩散是相互关联的进程；因此，我们强调，需以透明方式和在平等基础上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开展工作，以确保有关结果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因此，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必须部分针对核裁军，而不仅仅是针对不扩散问题；换言之，此项条约必须涵盖储存问题，否则它将缺乏实质内容。

在裁谈会对于任何议题的谈判，其目标必须是全面裁军，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必须力图实现这一目标。但是，如果该进程中不涉及储备问题将会维持现状；改变现状必须是裁谈会就任何议题开展谈判的目标。此外，此项条约必须在裁谈会而不是在任何其他地点谈判，因为裁谈会是裁军领域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此项条约必须通过一个全面的和平衡的工作方案加以谈判，该工作方案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安全利益，不对议程上的四个核心项目中的任何一个项目给予优先待遇，损害其他项目。在裁谈会间隙举行的任何边会对裁谈会成员国都不产生任何约束力，而且，也不可替代裁谈会的谈判。

我们不赞同有些人所说的，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问题时机已成熟。一些国家已拥有大量裂变材料储备，足以摧毁世界，此时，它们力图宣扬时机已经成熟的想法。我们认为，谈判时机已经成熟的是核裁军问题，因为核武器继续在少数几个国家的武库中积累，加剧了紧张局势，加剧了军备竞赛，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和危险时刻存在。中东正是这种情况，在中东，以色列享有优惠待遇，它继续开发和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此外，它拥有庞大的核武库，威胁到整个地区。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拒绝将其设施置于国际监督之下，同时，它奉行侵犯、入侵和占领等危险政策，国际社会却置若罔闻。

令人感到关切的是，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时一些国家出于政治考量和自我利益、双重标准以及明摆着的因素，偏袒以色列。我们呼吁这些国家遵守它们在《不扩散条约》下的承诺，在以色列获得和发展核武器方面，停止向它提供援助、支持和鼓励。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使以色列作为一个非核武器缔约方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监测之下，因为在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情况下，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将不可能实现。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产生的决议极其重要，该决议呼吁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消除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促请联合国秘书长、该决议提案国和 2012 年大会的协调人尽一切可能，确保大会取得成功。

最后，我希望强调，我国已作好准备，与成员国和裁谈会本年度主席进行合作，作出建设性的努力。

梅赫塔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您担任主席期间发言，因此，请允许我祝贺您担任这一职务，我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合作。我们期待在您的领导下，开展一个完整周期的讨论。我感谢您给我此次机会，在今天的全体会议上作简短发言。

我国代表团支持在裁谈会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可由国际核查、符合印度国家安全利益的条约，但这并不以任何方式削弱我们对核裁军所赋予的优先重视。

印度是 1993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48/75 号决议的最初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认为，《禁产条约》对核不扩散的各个方面可作出重大贡献。我们对于《禁产条约》的立场自从 1993 年以来是一贯的。1995 年及随后的 1998 年，我们加入了关于在裁谈会设立一个《禁产条约》特设委员会问题的共识。同样，印度未阻碍 2009 年 5 月关于 CD/1864 号文件的共识，该文件规定，除其他外，设立一个《禁产条约》问题工作组，作为裁谈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印度仍承诺参与裁谈会的《禁产条约》谈判。印度是一个核武器国家，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负责任成员，它将以这种身份参与《禁产条约》谈判。

印度能够加入 1993 年关于《禁产条约》的国际共识，这是因为，该共识明确反映了缔结一项普遍的、非歧视性的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为人心所向。

印度充分和一贯支持的任务大会第 48/75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1995 年通过 CD/1299 号文件后，重申了这一任务授权，1998 年和 2009 年，又再次重申了这一任务授权。印度不赞成重新辩论这一任务授权。

虽然我们也对裁谈会的持续僵局感到失望，但我们认为，这不是由于裁谈会或其议事规则造成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合作，为多边裁军议程提供政治动力，其中包括，在既定的任务授权基础上在裁谈会就一项《禁产条约》早日开始谈判。裁谈会的任务是谈判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文书。鉴于裁谈会的使命，极其重要的是，所有有关国家都参与谈判并为谈判取得成功结果作出贡献。作为该进程的一个重要利害攸关方，印度已作好准备，与其他国家一起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

我想借此发言机会，感谢尊敬的德国大使就本周德国和荷兰共同举办的《禁产条约》科学专家会议所作的简短评论。我们认为，这项活动的目的，完全是为了促进对与裁谈会在“香农授权”基础上进行的《禁产条约》谈判相关的某些技术问题的理解。当然，由于会议的形式和参与情况的约束，正如霍夫曼大使今天上午指出的，在这种边会上进行的讨论既不可能是谈判也不可能是预先谈判，亦不能对谈判开始时各代表团在谈判期间在技术问题上的立场作出预先判断。

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表示遗憾，伍尔科特大使今天不能在此祝贺您担任裁谈会主席，我向您保证，澳大利亚支持您的工作和努力。

长期记录表明，澳大利亚支持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任务授权，立即开始谈判一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2010 年以来，澳大利亚向裁谈会散发了 CD/1895、CD/1896、CD/1906、CD/1909 和 CD/1919 号文件。这些文件都表明，澳大利亚对这项拟议文书给予了实质性和具体支持。我不再总结这些文件所载的观点。不过，我想借此机会发表一些意见。首先，我像其他人一样，感谢德国和荷兰在过去两天内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科学专家会议，讨论与未来条约相关的技术问题。澳大利亚认为，此次会议强调了以下事实：有效核查将是一个复杂的技术工作。然而，现有保障措施的实际经验以及已将裂变材料生产设施退役或转化为民用设施的国家的实际经验表明，有效核查确实是可以实现的。

我们还感到触动的是，有人在会议上论称，现在如果核武国和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展现更大透明度，建立一个条约制度的进程就会更便捷。澳大利亚及其“不扩散和裁军倡议”伙伴强调，我们大力提倡增加与核武器相关的信息透明度，包括在裂变材料方面的透明度，因此，我们向维也纳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近期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即工作文件 12，其中载有这方面的一个详细和实用建议。

第二，从总体上，我想重申，为何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对澳大利亚仍然十分重要。这样一个条约可带来重大安全利益，进一步推进核裁军和不扩散双重目标。通过限制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数量，这样一项条约是实现不可逆转核裁军的一个至关重要步骤。该条约也可进一步加强裂变材料控制。而且，通过对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数量实行量化限制，该条约将补充《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试条约》限制发展核武器。

除核裁军领域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外，全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这是在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澳大利亚继续为之呼吁。但不可逆转性、可核查性和透明性终究需要体现在一个条约上。

围绕该拟议条约的争论带来很多遗憾。真正赞同核裁军和不扩散双重目标的裁谈会任何一个缔约国，都未质疑控制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之必要性。在这方面，需强调指出的是，澳大利亚并不认为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本身是一个目的。在该条约缔结和生效后，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所作的工作显然将继续下去。

我还想强调的是，澳大利亚认为，如何对待过去生产的裂变材料问题，虽然这个问题问得合理，但并不应成为谈判障碍。令人遗憾的是，刚才有相关发言，澳大利亚并不赞同。这一问题也是谈判障碍。

澳大利亚仍然认为，CD/1299 号文件所载的“香农授权”，审慎阐明了在谈判中需进行的关于范围问题的讨论要素，它允许尽可能最为广泛的行为方前来参与，坐在谈判桌旁，开展谈判。

CD/1299 号文件的这些段落，在此经常审议。但我想提请裁谈会注意的是被人忽视的 CD/1299 号文件倒数第二段。香农大使写道：“一些持强烈意见的代表团加入了共识，使我们都能在这一问题上向前推进。这意味着，可以设立一个

禁产问题特设委员会，也可就此重要问题开始谈判。长久以来，这已成为本裁谈会所有代表团的共同目标”。这些言论十分简洁而且措辞优雅；既表明裁谈会愿意达成一致意见，以就一个共同目标进行谈判，而且也表示相信，裁谈会成员有能力通过谈判达成进一步妥协。

回顾一下香农大使的言论所蕴含的感情是值得的，这尤其是因为，我们可能会误将本应作为谈判主题的内容视为阻碍前行的障碍。如果我们想要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至少，我们可以重温一下香农大使的言语。

法泽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您担任主席期间的第一次发言，我祝贺您担任主席职务，我向您保证，我们会充分支持您的努力。瑞士仍然致力于在 1995 年起草的任务授权基础上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即一项多边、非歧视性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昨天和前天，日内瓦裁军界有机会参加一个技术研讨会，该研讨会很有成果，为此，我感谢德国和荷兰。现在，请允许我在此提出若干政治性观点。

通过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有助于极大加强现有的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构成的核不扩散制度。通过这样一项条约，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制度，这是因为，该条约将使《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该制度的非缔约方国家统一于一个共同框架之中。该项条约亦可部分地纠正《不扩散条约》的歧视性质，将禁止生产和转让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扩展至所有国家。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还有以下优势：将现有的自愿性暂停生产裂变材料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永久的和可核查的义务。最后，它将有助于遏止当前若干核武国军事核能力的提升。然而，我们想强调的是，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是不够的。一个仅限于不扩散层面的方法不能使我们应对所面临的多种挑战。此外，此种方法可能不会享有必要的支持，其效用也会因此受到限制。

我们认为，此种条约应涵盖裂变材料储存，这是必须的。这样，不仅有助于不扩散，而且在核裁军方面也构成一个非常具体的步骤。这样一项条约应规定，减少并最终消除用于核武器的现有裂变材料库存。这种做法符合在裁军领域承担的多种不同义务和不同承诺，也符合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所作的各种承诺。我们还应强调的是，现有的钚和高浓缩铀军事库存十分庞大。这些库存有数百吨，足以生产数万核弹头。因此，十分清楚的是，一项不涵盖库存的条约不仅无助于核裁军，而且，在防止这些武器的纵向扩散方面也是徒劳无益的。

这并非该条约应列入现有库存的唯一原因。还有其他技术性原因。因此，为确保条约能提供亟需的基石，它必须包括稳妥的核查程序。这种程序应提供核材料安全和安保方面的更为有效的保障。这项条约还意味着加强各种机制，为无核武器世界铺平道路。最后，我们认为，解决裂变材料问题和在裂变材料库存问题方面采取的方针，这是评估所有核武国是否都有真正意愿沿着裁军道路前行的最好途径。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仍是谈判此种文书的最佳场所。这是因为，裁谈会所汇集的国家，预计将在该领域作出必要让步。裁谈会的体制框架使它保护所有参与谈判的国家的合法利益。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外进行这种谈判的可能性，只有在我们充分确信能取得相当令人满意的结果时，才能加以考虑。

吴海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

首先，欢迎你再次回到裁谈会，并祝贺你担任裁谈会主席。相信凭借丰富的经验和智慧，你一定能够引导裁谈会工作取得进展。中国代表团将积极支持你的工作。我们也愿借此机会，对前任主席 Getahun 大使所作努力表示赞赏。

主席先生，

谈判缔结“禁产条约”是国际军控进程和裁谈会工作的重要议题之一。达成这样一项条约、全面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有助于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重要步骤。中国一贯支持裁谈会尽早谈判达成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可国际有效核查的“禁产条约”。

主席先生，

裁谈会目前尚未就包括“禁产条约”谈判在内的各项核心议题启动谈判。各方围绕如何推进上述工作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提出了不少看法和建议。应当承认，大家在一些问题上存在分歧。但我相信，大多数同事仍然认为裁谈会是谈判“禁产条约”的最适当场所。

中方对在裁谈会谈判“禁产条约”保持信心，我们对如何推进谈判有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全面推进裁谈会各项工作

“禁产条约”是裁谈会重要议题，但并非全部。实事求是地讲，各方对国际军控与裁军优先议程有不同看法，对裁谈会各项议题优先顺序也有各种不同主张。核裁军、“禁产条约”、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障作为裁谈会的四大核心议题，均对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有重要的影响。只有本着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精神，充分重视和照顾彼此关切，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全面推进裁谈会各项议题，才能为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创造良好条件。

第二，坚持在裁谈会谈判“禁产条约”

裁谈会是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确立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曾经成功谈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重要军控条约。多边军控条约谈判，离不开有关各方的普遍参与。目前，裁谈会成员国包括了所有对“禁产条约”有重要意义和影响的国家。只有在裁谈会谈判达成条约，才能真正实现核裁军和防扩散的目标。

日前，德国和荷兰在日内瓦举办了“禁产条约”科学专家会议。中方注意到，一段时间以来，不少国家为推动“禁产条约”谈判作出了各种尝试和努力。我们认为，这些尝试和努力不应替代在裁谈会谈判条约。

第三，务实推进谈判准备工作

近年来，裁谈会就“禁产条约”问题举行了多轮正式或非正式讨论，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如果我们能够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入讨论，就“禁产条约”的基本结构、要素安排，核心条款等大的问题取得共识，将有助于各方把握未来“禁产条约”的谈判方向，推动条约具体问题的讨论，并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

第四，设定合理可行的谈判目标

1995 年，裁谈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香农报告”所载的“禁产条约”授权。这一授权是各方艰苦谈判的结果，充分考虑了各方关切，来之不易，也得到历届联大通过的“禁产条约”决议和 2010 年 NPT 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计划确认。中方认为，为顺利启动“禁产条约”谈判，这一授权应当得到坚持。

为确保条约目标的实现和提高核查工作的效费比，应合理界定裂变材料的范围，既确保从源头上实现“禁产”，又避免妨碍和平利用核能活动，并减轻履约负担。同时，在核查问题上，也应坚持合理、有效、经济上可承受的原则。

谢谢主席先生。

达里亚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职务。我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在您履行您的重要任务时将给予充分合作。

国际社会的很多成员，包括我国代表团，一再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每个国家的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我们坚信，核武器的存在是对所有国家安全的最大威胁。我们已要求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消除这种威胁。我们不妨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消除核武器的危险，第一个、最好的实际措施是什么？作为回答，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所采取的零散的、无代价的、脱节的措施并非备选办法。事实上，在实施核裁军义务方面缺乏有效的和系统性的进展，这是令人不安的。因此，我们非常支持开始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完全和有系统地禁止拥有、生产、发展、储存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已经提出，作为一个框架和总括公约，核武器公约将包括与今天的讨论主题相关的以下领域：第一，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爆炸目的的所有武器级裂变材料；第二，按照一个议定时间表，宣布所有武器级裂变材料库存并以不可逆转的方式消除这些储备。

因此，如果我们开始就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就可以确信，裂变材料的所有方面都会系统地 and 全面地加以处理。显然，这个非歧视性的、可有效核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所有现有裂变材料，并为销毁这些材料提供法律承诺；因此，这一文书将在核裁军

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框架内加以构思。在这种框架内，《禁产条约》将是一个有意义的裁军措施。否则，《禁产条约》将仅禁止为核武国生产过剩裂变材料，这是裁军领域的一项无效措施。它还可刺激尚无此种盈余的核武国作出突击生产努力，这甚至不利于该条约的目的。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再次强调，一项旨在禁止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禁产条约》不应被缩减为一个精雕细琢的、空洞无物的不扩散方案，对核武国及其库存而言一个无关痛痒的文书。我们永远也不会接受这种做法。《禁产条约》在各个方面应是朝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个明确和有意义的步骤。《禁产条约》应是一个全面的、非歧视性的、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该条约的范围必须包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过去的生产和现有的库存以及未来的生产。我们将在一个平衡的和全面的工作方案框架内，在裁谈会关于《禁产条约》的任何谈判期间，积极遵循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

我们正处于裁谈会工作的一个关键阶段。我们必须在核裁军领域的成就基础上向前拓展。我们认为，每个国家都负有特别责任，努力消除核武器的存在所带来的威胁。只有核武国作出坚定承诺，《禁产条约》才具有附加价值，而这只有在具备以下条件时才能发生：该条约涵盖所有核武国和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涵盖核武国的所有储备；具有普遍性。尽管如此，我们认为，谈判《禁产条约》的最佳场所是裁谈会。该条约的范围和定义应基于裁军的要求，而且，应通过一个普适的核查机制加以核查。

最后，考虑到消除核武器对国际安全紧迫威胁，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避免在裁谈会外部众说纷纭，作些无益的努力，这会使本机构的信誉受到质疑。我们促请所有成员国尽最大努力，同心协力，通过并执行一个平衡的和全面的工作方案，该方案以议程为基础并且按照裁谈会的议事规则处理所有核心问题。

权海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您担任主席职务。我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和合作。

本月在维也纳举行的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期间，缔约国都认为，核裁军对国际和平和安全至关重要；许多缔约国称，需立即开始《禁产条约》谈判。显然，随着主要核大国在单边和双边两方面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例如新的《裁武条约》生效——许多国家都认为，应作出重大努力，启动多边裁军谈判，包括谈判一项《禁产条约》。一项《禁产条约》不仅对于核不扩散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对于核裁军也是不可或缺的。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在本机构早日开始谈判一项《禁产条约》是朝无核武器世界迈出的下一个逻辑步骤。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一项《禁产条约》的决议要求裁谈会在 2012 年届会之初就一项工作方案包括《禁产条约》谈判问题达成一致并实施。我们理解，《禁产条约》谈判对成员国有安全影响，但我们不赞同以下论

点：可使用安全关切阻止启动谈判。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处理条约范围所列入的所有有关问题例如现有库存问题，国家安全利益可在谈判期间得到充分反映。

最后，我像其他人一样，感谢德国和荷兰主持了本周早些时候举行的科学专家会议。我认为，这一活动为未来谈判奠定了十分有益的基础。我希望，所有成员国行使政治意愿，使裁谈会能够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包括尽早谈判一项《禁产条约》，并实施该工作方案。我国代表团将在下次适当的全体会议上介绍我们关于《禁产条约》主要相关问题的具体立场。

季列伯迪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向您保证，哈萨克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和合作，维持并推进您的前任打造的势头。

哈萨克斯坦关于一项《禁产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关于《禁产条约》，我仅想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应通过制定核查制度提高透明度，并确保用于和平用途的裂变材料不会转用于核武器目的。

在这方面，我想介绍一下关于哈萨克斯坦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出的作为国际低浓缩铀银行东道国的申请的最新情况。目前，国际原子能机构已选择将这个核燃料银行设在哈萨克斯坦东部的一家冶金厂。现在，我们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就即将签署的协定进行谈判。

我们认为，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国际银行，将保证所有国家能平等获得核燃料，同时，这是在限制核武器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哈萨克斯坦代表所作的发言和对主席的美言。登记名单上的所有发言者均已发言。时间已经很晚，现在还有任何其他代表团要发言吗？有人曾呼吁互动，很显然，这种互动能使我们在下一次指定为《禁产条约》议题召开的会议上考虑现在所作的发言。这样，我们今天的工作到此结束，裁谈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在 6 月 5 日举行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该全体会议将侧重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